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玉杰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31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)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被告徐玉杰及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徐○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8月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歐明秀